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3〕7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强化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监控，及时了解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展情况，保证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，根据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学院自查：深入教学现场（实验室、机房、工作现场等），通过

观察、提问、考察等方法检查毕业设计进度、设计质量、学风、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采取必要、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专家反馈意见整改情况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；文字材料和各类表格填写是否规范，有无记录和签名；学生毕业设计资料的完善情况、答辩条件和答辩准备情况等。

以上各项检查内容的标准参照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〔2019〕3号）文件要求。

二、检查安排

4月17日—5月7日（第9-11周），各学院分专业按照毕业生人数的10-15%进行抽查，如实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。5月8日—5月14日（第12周），教评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设计情况进行抽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抽检专家组成

1. 学院自查：由各学院指定，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。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调各学院主管毕业设计的负责人、教学秘书或教研室主任组成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；
2. 自查报告：各学院根据自查情况撰写自查报告，主要包括毕业设

计进度、毕业设计质量、学生毕业设计资料的完善情况、教师指导情况、答辩条件和答辩准备情况及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。

各学院于2023年5月7日前将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复印件和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自查报告纸质版报送教评中心评估科(图书馆8楼A0818房),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: 杨保海

联系电话: 3691117

2023年4月17日